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7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持股计划及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长张春霖先生、董事陈磊女士、董事姚泽伟先生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张春霖先生、陈磊女士、姚泽伟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长张春霖先生、董事陈磊女士、董事姚泽伟先生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张春霖先生、陈磊女士、姚泽伟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任与变更做出决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董事长张春霖先生、董事陈磊女士、董事姚泽伟先生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张春霖先生、陈磊女士、

姚泽伟先生需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